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推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 成员人选的通知

学位办〔2019〕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研究生院，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于2015年4月组成，先后承担多项重点任务，对进一步推进我国学位制度建设，促进我国研究生教育事业作出重要贡献。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组织章程（2019年修订）》规定，学科评议组每届任期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35次会议决定对学科评议组进行换届。现就第八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人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人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学术造诣精深，具有较大学术影响力，人才培养经验丰富，熟悉学位、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等工作，品德高尚，师风优良，处事公道，作风正派，身体健康，愿意并能确保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评议组的各项工作。

2. 所在学科应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位居国内同类学科前列，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

3. 人选年龄原则上在 60 岁以下（195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已连续聘任两届的成员一般不再推荐。为有利于分类指导和分类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学科评议组成员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兼任，已受聘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的人员一般不推荐为学科评议组成员人选。

5. 人选向教学科研一线教师倾斜，从严控制现任校级党政领导人选，各单位推荐现任校级党政领导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单位推荐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为学科评议组的当然成员，不再推荐。军事学门类学科评议组成员由军队学位委员会另行组织推荐。

二、有关要求

1. 推荐程序

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学科评议组成员人选应具备的条件，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党组织审核同意后，提出初步推荐名单并报送至各主管部门。每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只能推荐一人。

各主管部门对单位初步推荐名单进行认真遴选，提出本部门的推荐名单，填写附件 1、2 并提交我办。

2. 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负责所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人选推荐工作。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所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含转制后不再有主管部门的科研机构）的人选推荐工作。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教育部各直属高校直接向我办提交推荐材料。

三、材料提交

推荐材料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5 日。请将附件 1、2 寄送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并将电子版文件发送至 xuweichu@moe.edu.cn。

通讯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学位管理处

邮编：100816

联系人：马玲

联系电话：010-66096746

附件：1. 推荐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人选名单汇总表

2. 推荐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人选简况表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7 日

